

收文編號：1080001820

議案編號：1080221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97

案由：勞動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」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會 1 字第 10801050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，針對本部第 1 目「勞動保險業務」項下「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」中「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」預算，凍結 2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—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1 項決議(二)辦理（審查總報告第 1361 頁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

## 勞動部

### 108年度「勞動保險業務」項下「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」之 「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」 預算凍結案報告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，對「勞動保險業務」項下「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」之「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業務」預算作成決議，凍結20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定運作，行政院業於106年3月30日提出勞保年金改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。草案分就費率、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採計期間、政府撥補及各社會保險之年資併計、年金分計等面向進行檢討，並設定財務檢討機制、每年撥補措施及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，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。
- 二、本項預算係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對外宣導事宜，為使眾多投保單位瞭解相關法規以確保勞工權益，亟需透過辦理各縣市宣導說明會，又為廣續推動勞保年金制度改革，以確保勞工未來請領年金給付權益，及勞工保險財務之健全，亦將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外界溝通說明，廣為宣達政策內涵並釐清相關疑慮。為順利推動業務，確有動支之必要性，敬請惠予支持。